

## 三星鄉戶政事務所

### 國籍案例分享：

案例二：

有關本鄉印尼彭00女士民國94年9月21日離婚後未再婚，以與前配偶所生子女由母行使未成年權利義務為依親事由，在臺合法居留，其生活保障及上課時數疑義乙案。

問題分析：

按國籍法第3條規定應具備「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生活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」之要件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指：（一）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。（二）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500萬元者。（三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。（四）出入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。（五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。

外籍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（喪偶或離婚）後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，於申請歸化（國籍法第3條）其上課時數200小時，歸化測試分格分數70分，減為60分合格，本案彭女士離婚，對未成年

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，上課時數已達 72 小時以上，符合上該規定，惟本案彭女士離婚未再婚，與為國人配偶適用國籍法第 4 條規定不同，案彭女士申請準歸化時已非國人配偶，所提憑生活保障證明有所差異，自其生活保障應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

處理情形：

本案彭女士於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，業於本國國人配偶離婚，雖以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得在臺居留，但因婚姻關係業已消滅，其未具我國配偶身分，故其須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以「自願歸化」方式申請歸化我國國籍。申請歸化國籍時其財力證明自不得參照國人配偶身分辦理，是以彭女士所提工作聲明書尙難認定其「「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生活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」」，爰駁回其歸化國籍之申請。